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甬经信组〔2018〕244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人力社保局，各管委会经发局、人力社保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鼓励和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制定了《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26日



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鼓励和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根据《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经信人事〔2018〕99号）和《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甬人社发〔2017〕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机电制造、信息技术、冶金、化工、食品、纺织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工作。

第三条 纳入学时登记的继续教育内容由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组成。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内容、途径及学时登记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行业公需科目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明确学习课件。

专业科目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体行业、专业相关内容，以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实施，按程序备案认定后可登记相应学时。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

第五条 一般公需科目在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在线学习，经考核合格后认定登记相应学时。行业公需科目在省经信委网络远程课堂在线学习，经考核合格后认定登记相应学时。

第六条 接受专业科目继续教育途径及学时认定登记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每个途径每年度最多计 36 个学时。

（一）参加人力社保部门批准的工程类高研班，省级以上项目可认定登记 36 个学时，市、县级项目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每班次一般不超过 24 个学时）。

（二）参加人力社保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类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三）参加国（境）外工程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四）参加其他工程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单位自行组织的），每天可认定登记 4 个学时。

（五）参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登记。未标定学时的，按每 45 分钟认定 1 个学时进行登记。

（六）参与工程类立法工作、课题研究、规划标准制定，每

项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可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24 个、12 个、6 个学时。

(七) 发表工程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在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分别认定登记 8 个、6 个、4 个和 3 个学时。

(八) 参加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九) 参加工程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试考核合格课程可认定登记 3 个学时。

(十) 经组织批准，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参加工程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每天可认定登记 4 个学时。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基地、其他培训机构以及用人单位等实施的培训科目或项目，按规定报备后才能按标准登记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市级及以上继续教育基地、经认定的培训机构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用人单位按人事隶属关系报所在地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工作一般需在培训科目或项目开始前 30 天完成，具体办法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学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9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信息以宁波市专业技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信息为准，所有非通过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进行的继续教育，均应按规定将学习证明材料上传学时登记系统进行认定登记。其中，一般公需科目由系统自动完成登记，行业公需科目需根据省经信委网络远程课堂在线打印的培训证明按人事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进行登记，专业科目经备案后，根据情况由经认定的培训机构或所在单位进行登记。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继续教育学时需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一)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后，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总数达到所申报级别规定的最低资历年限；

(二)申报当年及最近一年连续两年(当年申报时间在上半年的，连续两年时间可调整为最近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申报时间作相应延长。需报送市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相应规定执行。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相应职称的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